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4〕125号

签发人：原红波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283号提案的答复

张承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无人机航拍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单位对该提案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研究。

根据您提出的抓好飞行器监管、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做好行业规范监管、细化规章制度的建议，我局与军分区、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进行了对接，目前，公安部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无人驾驶航空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的通知》（公治安【2023】4486号），要求公安部门进行学习，并对违法违规飞行依法进行处罚。其他部门未收到上级有关通知。

7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豫政办〔2024〕33号），其中对建立健全低空空域管理机制、完善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等工作都进行了明确，我市也与8月1日召开了低空经济工作推进会议，预计不久也将出台我市的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届时，我局将积极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促进我市无人机航拍管理更加完善。

再次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0391-2139396

联系人：赵天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